

桑树村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 合同

甲方：新华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吉林省盛态绿化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桑树村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的施工。甲、乙双方本着互相协作，紧密配合的原则，订立本施工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桑树村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绿化工程。

2、工程地点：通榆县新华镇桑树村。

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保成活、保工期、保质量、保安全。

二、工程价款

合同价款：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（中标价格）暂定为 1487638.00 元（金额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整），竣工后以实际工程量结算，最终价格以财审价格为准，合同价款形式：固定综合单价。

三、施工工期：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完工，养护期两年。

四、工程款支付

按县级资金拨款进度进行分期付款。

五、工程质量

1、所栽苗木数量质量必须施工图纸要求，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、规格及质量，所有苗木必须有苗木检验合格证，经过监理及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；

2、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检查和质量
管理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；

3、乙方在施工中要精心组织，确保安全，如有事故发生，后果自负；

4、乙方要确保施工现场清洁，及时清理废弃物。

5、乙方包栽包活，在栽植完工后，负责苗木养护，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6、乙方养护期到期后验收成活率在95%以上。

六、甲方责任

1、监督检查工程质量、进度、负责施工过程中、设计变更等的签证。

2、协调好各类工程与绿化施工之间的关系。

3、工程竣工后组织工程验收，并按合同约定审定竣工
结算。

4、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七、乙方责任

1、按甲方审定的规划和设计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。

2、现场施工中，如有设计及品种修改，需接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后实施。

3、乙方需办理好施工的一切相关手续，服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，费用自理。

4、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。

5、施工应服从甲方及监理统一管理及协调。从甲方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，施工用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、施工中由于乙方施工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，概由乙方负责。

7、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对施工现场已有的建筑物及地下、地上市政配套设施及电缆沟进行保护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及严重后果，概由乙方负责赔偿，并承担一切责任。

8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工程转让或分包其他单位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9、全部工程完工后，乙方负责清运绿化所产生的垃圾，做到工完场清。

八、材料的供应

1、工程所需的苗木由乙方自行采购，到现场后，必须经甲方检查，确认符合设计，并得到甲方签字认可后，才能

栽种。

2、乙方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、树杆挺直、树形好、植株健壮。枝叶茂盛丰满，无病症现象（详见绿化设计图纸）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违约的处理：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2、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：甲方违约，工期相应顺延；乙方违约，工期不得顺延。

3、违约金的标准：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，均属违约。违约造成的损失，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，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%的违约金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，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需方、供方各执二份

供方（印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：



需方（印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理人：



签字日期：2022年8月28日

签字日期：2022年8月28日